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Probono Legal Services Association Ltd

18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10 0863 Email: info@iplsa.net/

《中國人權 不容抹黑》

(反駁外勢力抹黑中國人權)

「人權觀察」

涉華報告各種謬論與中國

人權事實真相

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

2021 年 3 月



前言

1. 篇幅涉及 100 多個國家，該組織自稱這份報告旨在檢視人權事務在全世界的實踐狀況。但如同過往數年發佈的報告一樣，《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很大程度上將矛頭對準中國，並宣稱中國的人權狀況正「日益惡化」。
2. 在有關中國人權狀況的部分，報告首先對中國的抗疫行動發出指責，不顧中國在疫情暴發後及時向世界衛生組織和多個國家通報情況的事實，攻擊中國政府試圖掩蓋疫情。報告甚至還將中國在武漢和多個地區採取的「封城」措施描述為「威權主義」行為，但中國的疫情防控成果早已證實上述做法的必要性，全球多個國家在抗擊疫情過程中也曾採取相同措施。
3. 報告還對中國香港事務指手畫腳，宣稱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佈實施的港區國安法是「自 1997 年主權移交以來對港人自由的最猛烈攻擊」。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逮捕黎智英等反中亂港分子、取消黃之鋒等人立法會參選資格等行為，「人權觀察」也給它們貼上「侵犯人權」的標籤。
4. 近年來得到西方大量「關注」與炒作的新疆事務也繼續成為「人權觀察」攻擊中國的重點。《2021 世界人權報告》羅列了一系列早已被反駁過的謠言：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根據衛星照片發現，超過 100 座維吾爾族的傳統墓園遭到拆毀；新疆存在大規模監控、強迫勞動甚至種族滅絕...
5. 除新疆、香港等已被西方頻繁炒作的話題外，《2021 世界人權報告》在所謂的「大規模監控」和中國外交政策等領域也增添了與往年不同的新內容。



6. 該報告大量引用未經證實的消息或者虛假消息，對中國的人權狀況進行無端指責，將人權問題政治化，充斥著偏見與雙重標準。我們摘錄了《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中一些典型謬論，有針對性地予以回應，列明事實，說明真相，以正視聽。

A. 香港

謬論 1：

中央駐港機構對香港立法會內委會被惡意停擺的亂象予以譴責，引發干預特區自治的爭議

原文：

4 月，北京駐港機構威脅半民主立法會中的民主派議員，要他們為拖延內務委員會主席改選的行為承擔「嚴重後果」，這是對特區自治的再次干預。[《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2 頁，3 段]

事實真相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全面管治權，既包括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也包括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行使的高度自治權。中央授予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並不意味著中央沒有或放棄監督權。相反，中央必要的監督是確保有關授權得到正確行使，從而確保「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在特別行政區得到全面準確實施的重要保障。



8. 郭榮鏗等人惡意造成內委會停擺，企圖癱瘓立法會，這已直接妨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衝擊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
9. 泛民主派陣營對中聯辦在基本法之下的角色和權力提出質疑，認為香港中聯辦與中央其他部門一樣，受基本法第 22 條規限，不能「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管理的事務。這種看法沒有充分考慮到香港中聯辦的特殊性，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派出機構，負責代表中央處理香港有關事務，完全有權力、有責任對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事務、「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正確實施、政治體制正常運作和社會整體利益等重大問題行使監督權。

謬論 2：

港區國安法破壞香港居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原文：

6 月 30 日，中國政府繞過立法會徑行實施新制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區國安法）。該法創建出多個特殊秘密安全機構，剝奪人們得到公正審判的權利，授與警方更多橫掃一切的大權，加強管制公民社會與媒體，並且削弱司法監督。[《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2 頁，5 段]

事實真相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



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11. 港區國安法僅針對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四類犯罪行為，懲治的是極少數涉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保護的是遵紀守法的絕大多數香港市民，保障的是絕大多數香港居民的安全和依法享有的各種權利和自由。
12. 世界上 100 多個國家的憲法都規定，行使基本權利和自由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信仰自由、言論自由、和平集會自由、接受公開審判等項權利都可基於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原因受到必要限制。

謬論 3：

拘捕黎智英、李柱銘等人是對不同政見和民主運動的打壓

原文：

香港警方全年陸續以參加和平活動為由逮捕民主派人士。2 月，警方逮捕支持民主派的媒體大亨黎智英、前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和楊森，理由是參加 2019 年多起示威。4 月，香港警方逮捕 15 位民主派領袖，包括 81 歲的大律師李柱銘，理由是在 2019 年抗爭期間「組織及參加非法集結」。[《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3 頁，3,4 段]



事實真相

13. 美英政府和一些政客對此異常關注，將這些人組織、策劃、參與「非法集會」美化成行使言論集會自由的民主行動，完全無視有關非法集會遊行演化為極端暴力活動的客觀事實，卻將警方的正當執法行為污蔑為「政治化執法」，甚至公然要求警方撤銷有關控罪，並藉口《香港人權與民主法》向香港警方和司法機關進行政治施壓。這是對香港人權和法治的肆意踐踏，是對香港特區司法獨立和高度自治權的公然干預，是對我國內政和主權的粗暴干涉。
14. 香港警方根據調查的事實及獲得的證據依法對黎智英、李柱銘等人予以拘捕，這是維護香港法治、秩序和社會正義的正常執法行動。

謬論 4：

香港員警過度使用武力而不受懲處

原文：

被控在 2019 年抗爭期間過度用武的警員，無一受到法律制裁。
[《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3 頁，7 段]

事實真相

15. 在「修例風波」中，香港警隊一直按照法律和警隊內部指引執法。儘管香港激進示威者不斷升級裝備——從使用石塊、鐵棍到發射鋼珠的彈弓和傘尖綁著刀的雨傘甚至危險化學品，香港警隊始終保持不主動使用武力。只在有人暴力衝擊或作出違法暴力行為、危害在場人士的人身安全時，才使用相應武力加以制止，完全符合國際規



範。在香港，沒有一位示威者因警隊執法而死亡，而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卻有超過 590 名警務人員在執法中受傷。

16. 與香港警隊克制專業執法形成鮮明對比的是，美國員警暴力執法致人死亡、開槍射殺行為屢見不鮮。截至 2020 年 6 月中旬，至少 13 人在美國各地因佛洛德事件引發的抗議示威活動中死亡，另有數百人受傷，超過 1.35 萬人被捕。

謬論 5：

開除香港民主運動要角戴耀廷教授

原文：

同在 7 月，香港大學校董會——由校外人士主導、主席為親北京政治人物——開除香港民主運動要角戴耀廷教授。[《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3 頁，5 段]

事實真相

17. 在戴耀廷的策劃下，香港反對派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12 日發起非法「初選」鬧劇，意圖在 9 月的香港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奪取過半議席。戴耀廷團夥及反對派的目標是奪取香港的管治權，妄想上演港版「顏色革命」。
18. 2019 年 4 月，戴耀廷因「非法占中案」被定罪判刑 16 個月，隨後部分港大校友及教職人員發起連署，要求校方儘快將其解雇，以捍衛學校名譽。



謬論 6：

港區國安法實施後，部分社運人士被迫逃亡。

原文：

12 名抗爭者在乘船駛向臺灣途中遭中國當局截捕，直到本文撰稿時仍被羈押在中國且無法會見律師。[《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3 頁，6 段]

事實真相

19. 案中被告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在西貢布袋澳碼頭登上快艇，準備偷渡往臺灣。廣東海警在管轄海域例行巡邏時截停涉事可疑快艇，艇上 12 名港人涉嫌偷越邊境被捕，檢察機關搜集證據材料，由深圳法院開庭審理，案中涉及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的鄧榮然及喬映瑜，分別判囚三年及兩年；涉及偷越邊境罪的八名港人則判監七個月。至於案發時尚未成年的兩名港人，檢察機關經依法審查及不公開聽證，決定不起訴。
20. 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偷渡、非法越境，都屬違法犯罪。尤其是組織策劃者，更是各國法律嚴懲的物件。被告人在偷渡過程中，進入內地水域，內地執法部門發現後依法實施拘捕、進行偵查，內地司法機關依法審查起訴、公開審理、作出判決，完全符合法定程式和管轄權範圍，合法、合理、合情。在案件從偵辦到審理各階段，涉案人員如實供述犯罪過程，認罪悔罪，也從一個側面體現出內地司法機關依法辦案、秉公辦案的客觀事實。



21. 就是這樣一個完全依法處理的案件，卻成為香港反對派，乃至一些美國、英國政客藉以歪曲抹黑的「子彈」。一個基本事實在於，這 12 名港人都是香港通緝犯，分別涉嫌製造或管有爆炸品、縱火、串謀傷人、暴動、襲警等罪。而反對派和美英政客卻把他們包裝成所謂「民主人士」。美英政客罔顧最基本法理和事實，肆意干預他國內政，當本國遇到非法偷渡案件時，他們嚴厲打擊；當中國依法依規辦案時，他們卻橫加指責。把虛偽和「雙標」進行到底，是對法治原則和國際準則的粗暴踐踏。

香港促進和保護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的進展

22. 香港特區人權保障在法律上是通過香港特區《基本法》來進行憲法層面的保障的，包括法律上平等、言論和新聞自由、結社自由、集會和示威自由等。不僅如此，香港特區積極將適用於自身的人權公約通過轉化的形式加以遵守與適用。這其中包括對公民權保障進行全面規定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香港特區為更好地適用該公約，特地制定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並通過不同層面的組織架構來進一步促進和推動人權的保障。
23. 在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方面，香港特區《基本法》在憲制層面上確保了香港特區的人權和自由，保障香港永久居民享有法律賦予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特區《基本法》第 45 條、第 68 條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規定，最終達到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24. 在言論和媒體自由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尊重市民受香港特區《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和平集會自由。言論和新聞自由是香港特區市民的基本權利，傳媒就本地和對外事務可自由報導。



B. 新疆

謬論 7：

中國政府對新疆維吾爾族及其他少數民族實施「種族滅絕」

原文：

中國政府消滅新疆維吾爾族及其他突厥裔穆斯林獨特身分認同的作為仍在持續。[《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5 頁，2 段]

事實真相

25. 近年來，新疆維吾爾族人口持續增長。2010 年至 2018 年，新疆維吾爾族人口從 1017.15 萬人上升至 1271.84 萬人，增加 254.69 萬人，增長 25.04%，維吾爾族人口的增幅不僅高於全疆人口 13.99% 的增幅，也高於全部少數民族人口 22.14% 的增幅，更明顯高於漢族人口 2.0% 的增幅。

謬論 8：

新疆設立「再教育營」，拘押維吾爾穆斯林。

原文：

8 月，Buzzfeed 同樣根據衛星照片研究，揭發新疆當局自 2017 年迄今興建了超過 260 座「巨型」拘押設施，為早前人權團體和記者發現中國當局任意拘禁大批突厥裔穆斯林提供了佐證。[《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5 頁，3 段]



儘管中國政府在全球公憤後似乎關閉了部分政治教育營並將囚犯「釋放」，仍有不明數量的突厥裔穆斯林純粹因為身分認同而被拘押或在獄中服刑。

事實真相

26. 新疆從來不存在所謂「再教育營」。
27. 新疆依法設立的職業技能教育培訓中心（以下稱：教培中心）屬於學校性質，是新疆採取的預防性反恐和去極端化舉措。目的是從源頭上剷除恐怖主義和極端主義滋生的土壤。有關舉措借鑒了國際社會反恐和去極端化經驗，踐行了聯合國《防止暴力極端主義行動計畫》所宣導的利用發展、教育等資源遏制極端思潮的理念，完全符合《聯合國全球反恐戰略》等一系列國際反恐決議的原則和精神。
28. 教培中心學員通過「三學一去」，即學習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律知識和職業技能，實現去極端化目標。2019年10月，在新疆教培中心參加「三學一去」培訓的學員已全部結業，並大都實現了穩定就業，過上了安寧生活。

謬論 9：

新疆存在針對少數民族的大規模強迫勞動現象

原文：

有些「獲釋」的維吾爾囚犯，在當局所謂的「除貧」措施下，被強迫到新疆或其他省區的工廠做工。2月，一家澳洲智庫發佈一份包括82家全球品牌的名單，這些品牌的中國代工廠雇用新疆勞工的條



件「極為明顯」涉及強迫勞動。[《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5 頁，5 段]

事實真相

29. 據美國「灰色地帶」網站揭露，所謂「新疆強迫勞動」實際上是美澳反華勢力精心策劃的「閃電公關活動」。
30. 有關謊言是「澳大利亞戰略政策研究所」一手炮製的。「澳大利亞戰略政策研究所」長期接受來自美國政府和軍火商的經費支持，為了金主利益，四處散佈謠言，醜化、妖魔化中國。
31. 新疆籍少數民族務工人員作為我國廣大勞動者的一部分，依法享有就業權、簽訂勞動合同權、勞動報酬權、休息休假權、勞動安全衛生保護權、獲得社會保險福利權等法定權利。他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人身自由從未受到任何限制。
32. 新疆南疆四地州工業化、城鎮化發展滯後，就業崗位有限。新疆自治區政府根據各族群眾就業意願，積極採取就地就近就業、疆內跨地區就業、對口援疆省市轉移就業等措施，最大限度保障他們的勞動就業權利。自 2018 年以來，新疆累計轉移南疆貧困家庭富餘勞動力 15.1 萬人，人均年收入在 4.5 萬元以上，全部實現了脫貧。
33. 中國不斷健全法律體系，成立國務院聯席會議機制，有效打擊了拐賣人口、強迫勞動等犯罪活動。中國認真履行國際義務，批准了 26 項國際人權公約，積極同各方加強交流，共同打擊強迫勞動等犯罪活動。



謬論 10：

新疆一些地區摧毀少數民族墓地。

原文：

1 月，CNN 調查報導根據衛星照片發現，超過 100 座維吾爾傳統墓園遭到拆毀。[《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5 頁，2 段]

事實真相

34. 新疆歷來充分尊重少數民族喪葬習俗，制定了一系列法規和政策，保障少數民族群眾喪葬基本權益。採取劃撥專用土地、建立專用公墓等措施，滿足有土葬習俗的少數民族喪葬需求，少數民族傳統喪葬習慣「站禮、送葬、過乃孜爾」等都得到了保留。
35. 隨著新疆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提升，各級政府加大公益性墓地的規劃建設力度，各民族公墓設施不斷完善、環境條件不斷改善，個別地方的各民族群眾有自發、自願搬遷墓地的現象。

新疆的人權現狀

36. 依法嚴厲打擊恐怖主義和極端主義。
37. 新疆在借鑒吸收國際社會反恐、去極端化經驗基礎上，既依法嚴厲打擊暴力恐怖犯罪，又重視開展源頭治理，通過依法設立教培中心開展去極端化工作，最大限度挽救了感染宗教極端主義、有輕微違法犯罪行為的人員，消除了滋生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的土壤，保障了公民基本權利免遭侵害。新疆已連續 4 年多未發生暴力恐怖事件，極端主義滲透得到有效遏制，社會治安狀況明顯好轉。



38. 2018 年 12 月底以來，聯合國官員、外國駐華使節、有關國家常駐日內瓦代表、媒體記者和宗教團體等 70 多批團組、90 多個國家的 1000 多人來疆參訪。他們普遍表示，親眼看到的與美國所說的不一樣，新疆反恐、去極端化做法，符合聯合國打擊恐怖主義、維護基本人權的宗旨和原則，值得充分肯定和學習借鑒。
39. 新疆人權事業不斷發展。新疆各族群眾生活水準逐年提高，2019 年城鎮、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達到 34664 元、13122 元。2014 年至 2019 年底，全區累計實現 73.7 萬戶、292.32 萬貧困人口脫貧，貧困發生率由 2013 年底的 19.4% 下降至 1.24%。2020 年底，現行標準下的新疆農村貧困人口全部脫貧。
40. 就業規模不斷擴大，2014 年以來，全疆城鎮年均新增就業達到 47.12 萬人以上，登記失業率始終控制在 4.5% 以內，零就業家庭實現了 24 小時動態清零。全疆農村特別是南疆農村基本做到有勞動能力的家庭至少有 1 人就業，實現了就地就近就業、增收致富。
41. 全疆實現九年義務教育全覆蓋，南疆實現 15 年免費教育全覆蓋。城鄉居民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城鎮職工大病保險實現全覆蓋，各族群眾每年享受免費體檢，社會保險參保率達到 95% 以上。
42. 面對新冠肺炎疫情，新疆採取科學防控措施，有效阻斷了疫情的蔓延，累計確診新冠肺炎病例 76 例，最大限度保證了全區各族群眾身體健康、生命安全。
43. 新疆各民族一律平等、宗教和睦和諧。
44. 新疆各民族不論人口多少、發展程度高低，都具有同等地位，依法享有參與國家事務管理、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繼承本民族傳統文化等各項權利。公民正常宗教活動，受到法律保護。



45. 政府出資持續改善清真寺公共服務條件，全面落實宗教人士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大病保險、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低保和免費體檢等政策。齋月期間，信教群眾到清真寺做禮拜，政府免費提供口罩、消毒劑等防疫物品。
46. 再次重申，涉疆問題根本不是人權、民族、宗教問題，而是反暴恐、反分裂問題。新疆是中國的新疆，新疆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任何外部勢力無權干涉。

C. 西藏

謬論 11：

藏族地區當局嚴格限制宗教、言論、遷徙和集會自由

原文：

藏族地區當局持續嚴格限制宗教、言論、遷徙和集會自由，這些行為往往涉及威脅恐嚇與保安部隊非法使用武力。[《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5 頁，7 段]

事實真相

47. 我國《憲法》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民族區域自治法》也有更加詳細的規定，這些使宗教信仰自由在法律上有了保障。《憲法》也規定：「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以上的法律依據與原則都是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處理宗教問題的依據。具體實踐在西藏，西藏政府嚴格依照法律充分保障西藏地區各族人民宗教上的信仰自由。



48. 美國通過《2020 年西藏政策與支持法案》以人權和宗教等為藉口，對西藏社會發展狀況歪曲抹黑、無端指責，詆毀我國民族宗教政策，干涉藏傳佛教活佛轉世的正常秩序，其根本目的是破壞西藏的繁榮穩定。美方此舉嚴重違背國際法根本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粗暴干涉中國內政，並向「藏獨」分裂勢力發出嚴重錯誤信號。

謬論 12：

「脫貧」計畫使西藏多數農牧民遭到進一步邊緣化和財產剝奪

原文：

當局在西藏的第十三個五年規劃（2015-2020）中對農牧區轉型設定了相當高的國家目標，包括再多遷移數十萬居民。官方宣示的「脫貧」計畫令人擔憂西藏多數農牧民將遭到進一步邊緣化和財產剝奪。[《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6 頁，2 段]

事實真相

49. 截至 2019 年底，西藏全部貧困縣區實現摘帽，62.8 萬建檔立卡貧困人口「清零」，貧困發生率降為「0」，貧困人口人均純收入從 2015 年的 1499 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9328 元，脫貧攻堅群眾滿意度達 99%以上。

謬論 13：

「民族團結模範區」條例生效實施，推行強迫同化政策

原文：



5 月，推廣「民族團結模範區」的條例生效實施，成為現任領導班子推行強迫同化政策的又一里程碑。相關政策包括鼓勵來自中國其他地區的經濟移民，以及逐步取消小學階段的藏語教學。對所有社區、工作場所和住家的嚴密監視與威嚇已使公開抗議絕跡，達到高層領導反復強調的目標。[《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6 頁，3 段]

事實真相

50. 《條例》成為西藏就民族團結事務出臺的首部地方性法規，是西藏自治區依照中國憲法和當地的現實制定的，自治區是多民族地區，強調民族平等和團結不僅格外重要，更是維護國家統一和社會穩定的一項基礎性工作。
51. 《條例》明確規定保護、傳承和發展格薩爾、藏戲、藏醫藥、唐卡等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發展民族貿易、民族手工業。

西藏的人權現狀

52. 西藏人民的經濟民生權利。中國政府通過對口援藏和脫貧攻堅，對西藏建設投入了巨大的財力、物力、人力，極大推動了西藏社會發展和進步。在生存權利、發展權利、文化和宗教信仰自由等方面，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到 2019 年底，西藏 62.8 萬貧困人口全部脫貧，74 個貧困縣（區）全部摘帽，人民生活進一步改善，人權進步有目共睹。
53. 和平解放前，西藏沒有一條公路，現時公路、鐵路、航空四通八達，高速公路不斷延伸，全區公路總里程達到 10.36 萬公里。教育事業優先發展，實行「三包」政策和 15 年公費教育，人均受教育年限達到 9.55 年。醫療衛生水準大幅提高，西藏人口由 1959 年 122.8 萬人，增長到 2018 年 343.82 萬人，其中藏族人口占總人口的 90% 以上，人均預期壽命提高到 70.6 歲。社會保障水準大幅提升。2019 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農



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長 10.7%、13.1%。

54. 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權利。目前，西藏有藏傳佛教活動場所 1778 處，住寺僧尼 4.6 萬人，同時還有少數人信仰伊斯蘭教、天主教，各種宗教、各個教派都平等地得到尊重，正常的宗教活動和宗教信仰依法受到保護。
55. 西藏自治區和 7 個地市均設有佛教協會，藏族和其他少數民族都按照自己的宗教傳統過宗教生活，轉山神湖活動、薩噶達瓦節、展佛節、跳神節、朝覲等 40 多種群眾性重大宗教節慶活動得以保護和繼承，每年到拉薩朝佛敬香的信佛群眾達百萬人次。在西藏到處可以看到懸掛的經幡，以及堆積的刻有佛教經文的嘛呢堆，信教群眾可以到各大寺院轉經、朝佛。
56. 寺廟得到維修和保護。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國家每年都撥專項資金和黃金、白銀等用於寺廟的維修、修復和保護。十三五期間，中央政府累計投入 18.4 億對西藏文物和重點寺廟進行了大規模維修。從 1995 年開始，中央財政持續通過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專項資金，對布達拉宮、羅布林卡、薩迦寺等進行維修。
57. 中國政府頒佈有《宗教事務條例》和《藏傳佛教活佛轉世管理辦法》，尊重和保護藏傳佛教這一傳承方式。達賴喇嘛活佛轉世系統已有幾百年的歷史，十四世達賴本人就是按照宗教儀軌和歷史定制尋訪認定，報請當時的中央政府批准繼位的。

西藏人民的文化傳承權利

58. 藏語文的學習使用得到了有效保護。西藏制定了學習使用藏語文的專門法律，每年開展專門檢查，所有的法規、決議、正式檔以及報刊、廣播、電視都使用藏漢兩種語言文字。西藏學校教育全面實行藏漢雙語教育，每年出版的各類圖書中，藏文圖書種數占比超過 80%；西藏電視臺藏語



衛視實現了 24 小時滾動播出。

59. 優秀傳統文化得到全方位保護和傳承。中央和西藏自治區政府始終把西藏文化作為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給予有效保護，不斷加強對古代典籍的收集、整理、出版和研究工作。中央政府支持 4000 多萬元，組織上百名藏文專家，歷時 20 餘年，完成了對藏文大藏經的校勘出版。

D. 新冠肺炎

謬論 14：

中國試圖掩蓋疫情，導致疫情擴散蔓延

原文：

中國政府對新冠病毒疫情起初反應遲緩，禁止公佈相關訊息，低報感染病例，淡化感染嚴重性，並且否認人際傳染的可能性。當局還以「傳播謠言」拘押民眾，取締在網上談論疫情，阻止媒體報導。

[《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6 頁，6 段]

事實真相

60. 中國政府在最短時間內採取了最全面、最嚴格、最徹底的防控措施，把疫情主要控制在了武漢，有效切斷了病毒傳播鏈。
61. 2021 年 5 月 9 日，美國耶魯大學和中國暨南大學研究人員合作開展的一項研究顯示，中國採取的「封城」、社區封閉管理、隔離、限制戶外活動等措施極大降低了新冠病毒傳播速度，病毒傳播在 2021 年 2 月中旬得到了有效遏制。截至 2021 年 2 月 29 日，在中國實施的國家級和省級公共衛生措施可能在湖北以外避免了超過 140 萬人感



染和 5.6 萬人死亡。《科學》雜誌研究報告預估，強力的防控措施使中國減少了超過 70 萬的感染者，相當於減少了 96% 的病例。

62. 2021 年 2 月 25 日，由 25 名中外專家組成的中國——世衛組織新冠肺炎聯合專家考察組在日內瓦新聞發佈會上詳細介紹了中國為應對疫情採取的措施及效果，指出按照一般流行病學規律，類似新冠肺炎疫情暴發後會有一段病例迅速上升期，中國強有力的干預措施顯著改變了疫情蔓延「曲線」，為世界爭取到寶貴「視窗期」。
63. 2021 年 1 月 23 日武漢「封城」時，美國公開確診病例只有 1 例。2021 年 2 月 2 日美國對中國關閉邊境時，美國官方統計確診病例只有 11 例。根據公開報導，加拿大、法國、俄羅斯、澳大利亞、新加坡、日本等多國的統計資料均表明，有關國家的病例絕大多數並非來自中國。
64. 美國紐約州州長科莫表示，美東北大學研究顯示，該州首個新冠病毒毒株並非來自中國。《紐約時報》援引美國專家研究證實，紐約疫情主要傳入來源並非亞洲。加拿大幾個大省疫情統計資料顯示，病毒系由美國旅行者傳入加拿大。
65. 2021 年 5 月 21 日，華盛頓大學醫學中心帕萬克·巴特拉朱等在《新英格蘭醫學雜誌》（JEJM）發表文章指出，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9 日，西雅圖 9 家醫療機構確診的 24 例新冠肺炎重症病例中均無中、韓、意和伊朗等地旅行史，無上述國家相關旅行者接觸史，感染來源無法確認。
66. 2021 年 6 月 8 日，英國牛津大學、愛丁堡大學和學術研究聯合組織 Cog-UK 聯合發佈報告指出，通過對英國境內超過 2 萬多例新冠肺炎感染者攜帶的病毒進行基因測序，發現至少 1356 條獨立的新冠病毒傳播鏈條。對這些傳播鏈條進行溯源後，發現僅有 0.08% 來自中國，



其影響微不足道。該報告稱，早期從中國和亞洲其他地區傳入的病例僅占英國所有境外傳入病例的「極小」一部分。

67. 《紐約時報》近日發表《為什麼美國要對外輸出冠狀病毒》文章指出，美國作為全球新冠肺炎感染病例最多的國家，當前正持續不斷地遣返數以千計的非法移民，其中很多是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據報導，4 月末瓜地馬拉政府報告顯示，該國將近五分之一的新冠肺炎感染病例與被美國驅逐出境者有關，76 名被驅逐者中有 71 人新冠病毒檢測呈陽性。

謬論 15：

武漢採取「封城」的強制措施控制疫情，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權

原文：

在封城地區，尤其 2020 年初的武漢，當局未能確保醫療照護、食物及其他必需品的適當供應。[《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6 頁， 7 段]

事實真相

68. 湖北省武漢市作為最早報告新冠病毒感染病例的城市，在疫情防控的關鍵時刻依法臨時實施人員進出管控措施，嚴格控制傳染源，阻斷傳染鏈，有效防止傳染病大面積擴散，減少了病例向中國其他地區和國外輸出，對疫情防控發揮了積極作用。
69. 武漢人口超過 1100 萬，對這種超大城市實施人員進出管控，挑戰是巨大的。中國黨和政府採取了許多措施，保障民眾必要的出行、重點物資的運輸，更是優先保障了民眾的生活物資。



70. 2021 年 1 月 25 日，世衛組織駐華代表高力博士（Gauden Galea）在採訪中提出，武漢採取的封城措施有望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傳播，暫時的犧牲將有力促進全球公共衛生安全。
71. 生命權是最基本的人權，為保護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中國暫停社會和經濟運行，依法果斷採取隔離等措施，遵循世衛組織的專業建議，科學施策，阻斷病毒傳播，不惜一切代價拯救生命。上到 108 歲的老人，下至出生僅 30 個小時的嬰兒，都得到全力救治。
72. 反觀美國政府，不講科學，淡化疫情，甚至甩鍋推責，從而導致疫情大暴發，人民生命健康受到極大侵害，經濟陷入衰退，引發社會動盪，是典型的「政治私利至上」。截至目前，美國公佈的確診病例已超 2860 萬，死亡人數近 51.3 萬。

謬論 16：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中國政府報復在網上行使言論自由權的記者和醫務工作人員，導致資訊不透明。

原文：

當局逮捕了律師兼公民記者陳秋實、商人方斌、維權人士張展及其他獨立報導武漢疫情人士。4 月，北京公安逮捕陳玫、蔡楚，因為他們收集保存在網上遭官方刪除的疫情新聞報導、訪談和個人記述。

[《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7 頁，1 段]

事實真相



73. 在傳染病資訊確認和發佈問題上，各國都有嚴格規定，這是國際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對傳染病疫情的報告、核實和發佈等有嚴格的審批程式和規定。
74. 資訊的公開透明是應對疫情的關鍵之一。國家衛健委每日匯總發佈全國各省份確診病例資料，確保資料準確可靠。發現瞞報漏報的一律嚴肅追責。中國政府鼓勵公眾和媒體對政府進行監督，同時反對造謠傳謠、散播恐慌情緒、擾亂公共秩序等違法行為。
75. 在中國，任何人不可能因為僅僅發表言論就受到處罰或刑罰。中國刑法明確規定了哪些行為構成犯罪，被定罪的前提必須是觸犯了刑法。極少數人出於不可告人的目的，造謠稱他們在中國「因言獲罪」，經不起事實推敲。

中國就疫情下人權問題在聯合國發聲

76. 2019 年 4 月 9 日，人權理事會與人權高專就新冠疫情對人權影響問題舉行非正式視頻對話會。這也是人權理事會首次討論新冠疫情對人權影響問題。中國常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和瑞士其他國際組織代表陳旭在會議上明確表示，為減少新冠疫情對人權的影響，各國應將人民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擺在第一位。
77. 2019 年 6 月 16 日，中國代表團在人權理事會第 43 次會議期間表示，新冠疫情在全球暴發以來，針對華裔、亞裔群體的污名化和歧視事件層出不窮，一些國家少數族裔無法平等獲得醫療服務，感染率和死亡率遠高於其他族裔。「我們呼籲國際社會共同努力，全面落實《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在打擊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民粹主義、仇恨言論和仇外心理方面不斷進展。」



78. 2019年6月22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再次通過中國提交的「在人權領域促進合作共贏」決議。陳旭在介紹這一決議時表示，新冠疫情讓我們深刻意識到，面對全球性挑戰，人類實際上是一個命運共同體。我們必須加強國際合作，踐行多邊主義，才能戰勝各類全球性挑戰，實現各國人民的福祉。
79. 2019年9月14日至15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45次會議再次舉行關於新冠疫情對人權影響問題的互動對話。中國代表在會議上再次強調將人民的生命和健康放在首位，反對將公共衛生問題政治化。
80. 2019年9月30日，中國代表團在人權理事會第45次會議期間表示，當前種族歧視和仇外現象在一些國家愈演愈烈。在美國，政治人物將新冠疫情政治化、污名化，無端指責其他國家，企圖借此推卸自身抗疫不力的責任。
81. 同日，在人權理事會第45次會議舉行的與非洲人後裔問題工作組對話中，中國代表團呼籲人權理事會持續關注美國、英國侵犯非洲人後裔人權的現象並採取必要行動。中國代表指出，美國、英國非洲人後裔新冠病毒感染率和致死率均為白人的數倍。
82. 正如中國常駐日內瓦代表團在2019年10月14日發表的一份媒體聲明中所指出的那樣，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中國不惜一切代價保護人民的生命和安全，取得抗疫鬥爭重大戰略成果。反觀美國，政客們漠視民眾生命健康，違背科學，違反常識，消極對待日益嚴重的疫情。

人權捍衛者

謬論 17：

持續打壓人權捍衛者群體



原文：

文中列舉了人權律師丁家喜、基督教牧師王怡、法律維權人士許志永、人權律師余文生、出版人兼製片人耿濤男及其夫秦真被捕，藝術家及維權人士王藏失蹤等等。[《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8 頁，1 段]

事實真相

83. 中國一直致力於公民言論自由的保護，並嚴格按照憲法和法律打擊違法犯罪分子，保護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律師作為法律職業的構成者應該自覺維護法律的尊嚴，依法行使言論自由，推動國家法治現代化，不應知法犯法。
84. 中國認同人權保護是全世界共同的責任，西方國家的議題存在積極意義，但他們往往以其自身利益為出發點，把人權變成政治的工具，對中國一直努力建設的基礎性領域漠不關心，刻意去關注對抗中國法治的極少數違法人士，這明顯是有失公允的，是在異化人權的概念。

「人權衛士」等特殊主體的言論自由問題

85. 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三輪普遍定期審議報告中，參與審議的國家對中國人身自由權的建議，其中第 336 條美國建議停止對人權維護者及其家庭成員的騷擾和域外綁架，停止對維權工作者的軟禁和旅行限制，釋放因維權工作而被監禁的人。在第 337 條中比利時建議採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權維護者能夠行使言論自由與和平結社自由。第 340 條愛爾蘭建議立即採取行動，允許人權維護者和律師在不受威脅、騷擾或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意見和表達自由權。



86. 中國政府對此答覆，中國不存在任意拘留和法外拘留，所有的刑事拘留和治安拘留均分別依據《刑事訴訟法》和《治安管理處罰法》決定並執行。
87. 根據中國《憲法》和相關法律規定，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等方面的自由權利，但上述權利的行使應不得損害國家、社會和集體的利益及其他公民的合法權利，否則超出界限從事的違法犯罪活動將依法追究責任。
88. 與此同時，政府應加強我國刑事逮捕後通知家屬的程式性與規範性。在立法層面可以考慮借鑒《保護所有人免遭受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的規定，對告知家屬的內容進一步明確化、程式化，將「下令剝奪自由的機關，剝奪該人自由以及收押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負責監管剝奪自由的機關，被剝奪自由者的下落及被轉往另一監押場所的情況」告知家屬。

E. 言論自由

謬論 18：

拘捕並起訴多名在網上發文或在私聊訊息中批評政府的線民

原文：

當局拘捕並起訴多名在網上發文或在私聊訊息中批評政府的線民，控告他們「散佈謠言」、「尋釁滋事」和「侮辱國家領導人」等罪名。

[《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8 頁，7 段]

事實真相



89. 《世界人權宣言》將「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於恐懼和匱乏」宣佈為普通人民的最高願望。《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宣稱人人有「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資訊和思想」的自由。我國《憲法》第 35 條規定了公民享有言論自由，第 41 條規定了公民的監督權。言論自由作為憲法明確賦予公民的基本權利之一，是其他政治自由的前提和基礎。
90. 網路時代發展到自媒體時代，線民可以在互聯網上自由發表意見，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過《互聯網上人權的促進、保護與享有決議》，申明必須保護互聯網上的自由，尤其是表達自由。我國政府堅決維護公民依法享有的在互聯網上的言論自由，早在 2010 年，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就在《中國互聯網狀況》白皮書中明確申明這一態度。
91. 重視言論自由，並不代表公民可以隨心所欲發表言論。我國《憲法》第 51 條的規定，公民在行使自由時，應以不侵犯國家、社會及他人權益為前提基礎。互聯網時代對公民言論自由的規制也面臨前所未有的難度。

言論自由保護的進展

92. 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三輪審議中，中國的言論自由保護備受爭議，中國政府同樣也意識到在此領域存在一些挑戰，並在積極探索如何有效區分「公民遊行集會結社行為與群體性政權組織活動的相似性」，如何有效處理「媒體出版審查標準的價值多元化衝突」，如何有效適應「資訊時代言論自由保護和管理的複雜性」，如何有效保護「人權 NGO 等特殊主體的言論自由」。
93. 在第三輪審議中各國就言論自由保護對中國政府提出一些建議，工作組報告中第 203 條建議未被中國接受，內容是捷克共和國建議「廢除或修訂阻礙言論自由權和自由獲取資訊權的法律和實踐，如審查制度」。但中國政府認為中國依法保障公民言論自由，同時依法處理違法的個人和資



訊。

94. 從以上回復分析，中國對涉及言論自由領域的法律限度問題持謹慎態度，注重結合我國現階段的現實情況來把握言論自由保護的尺度，主張言論自由的相對性，排斥言論自由絕對化。
95. 中國同樣也接受了很多國家的建議，對於涉及互聯網領域的言論自由保護持肯定態度，積極與各國進行溝通，虛心學習他國人權保護的經驗，共同商討技術變革給人權保護帶來的新問題和新思路，與建議國達成多項共識。

F. 宗教自由

謬論 19：

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宗教「中國化」

原文：

中國政府在 2020 年持續推動宗教「中國化」措施——目的在確保中共對人民精神生活的宰製。[《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9 頁，3 段]

事實真相

96. 中國加快法律和制度建設，保護宗教信仰自由。《選舉法》、《教育法》等規定，公民的政治權利、受教育權利等不因宗教信仰而有所區別。《刑法》規定了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非法剝奪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少數民族風俗習慣的行為進行依法懲處。《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強調，外國人在中國境內的宗教活動依法受到保護。2017 年修訂公佈的《宗教事務條例》強化了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界合法權益的保障。



97. 中國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宗教，信教公民近 2 億，宗教教職人員 38 萬餘人。國家依法對信教公民開展集體宗教活動的場所進行登記，目前依法登記的宗教活動場所 14.4 萬處。中國伊斯蘭教協會每年組織穆斯林赴麥加參加朝覲活動，從 2007 年起，每年人數均在 1 萬人以上。中國公民依法享有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

謬論 20：

新疆大規模拆除清真寺。

原文：

據穆斯林報導，對伊斯蘭教的限制也在加嚴。當局拆除清真寺和清真餐廳的阿拉伯文字，並且改造全國各地清真寺和宗教地標建築，使其外觀更具「中國」風格。[《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69 頁，6 段]

事實真相

98. 伊斯蘭教在新疆得到健康傳承發展。新疆的清真寺由改革開放初期的 2000 多座增加到現在的 2.44 萬座, 每 530 個穆斯林就擁有一座清真寺，是美國全國清真寺數量的 10 倍多。
99. 新疆高度重視對清真寺的保護和修繕，對一些狹小破舊、年久失修、佈局不合理或不方便信教群眾宗教活動的清真寺，根據當地信教群眾要求，通過新建、遷建、擴建等措施進行調整佈局，受到廣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歡迎。



宗教信仰自由保護的進展

100. 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三輪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中第 189 條、190 條和 191 條建議中國不予接受，主要是涉及特殊團體和特殊地區的宗教信仰自由保護問題。其中第 189 條是美國政府建議中國「停止干涉宗教領袖的選拔和教育，如藏傳佛教喇嘛」，第 190 條是加拿大政府建議中國「停止基於宗教或信仰的起訴和迫害，包括對穆斯林、基督徒、藏傳佛教徒和法輪功修煉者的起訴和迫害」，第 191 條是捷克共和國建議中國「確保宗教或信仰自由，停止對少數族裔的拘留、騷擾和所謂的再教育，包括在新疆」。
101. 中國政府認為，根據中國《憲法》和相關法律規定，政府依法保障公民行使言論、結社、宗教信仰等方面的自由權利；同時，公民在行使上述自由和權利時，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權利，如果從事違反中國法律的違法犯罪活動應當受到依法追究。對於宣揚迷信邪說，矇騙群眾，挑動製造事端，破壞社會穩定的非法宗教組織和個人，中國政府依法進行管理。「法輪功」不是宗教，是地地道道的邪教。中國政府依法取締「法輪功」組織，是為了保護公民的基本人權和自由，維護憲法和法律的尊嚴。
102. 中國政府強調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但這種自由不是無限度的自由，需要在法律框架內行使權利和享有自由。國家尊重少數民族公民的宗教信仰，尊重他們已經演變為民族習慣的宗教禮儀，要求信教公民的宗教活動應以不損害國家和民族利益為前提，不得煽動民族情緒和宗教狂熱，危害國家的安定和統一，所以法律禁止損害國家和社會利益的宗教活動。
103. 中國是多民族多宗教國家，少數民族中普遍存在宗教信仰，宗教問題和民族問題呈交織狀態，宗教問題處理不好，可能直接損害民族團結，尤其是藏傳佛教和伊斯蘭教。



G. 大規模監控

謬論 21：

中國借疫情利用大資料技術開展大規模監測，侵犯公民隱私權

原文：

為對抗新冠肺炎疫情，中國巨型科技業者開發出一款名為「健康碼」的手機應用程式。這款 APP 使用不明演算法，基於使用者是否到過疫區等多種因素自動產生三種顏色（綠、黃、紅）。顏色的不同影響到使用者日常生活的各個方面，包括遷徙自由，因為全國各地政府當局都會要求來訪民眾出示 APP。[《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70 頁，2 段]

事實真相

104. 在新冠肺炎疫情發生初期，擁有 14 多億人口的中國正處於素有「人類大遷徙」之稱的春運期間，疫情防控空前困難。中國融合大資料、人工智慧、5G 等「中國智造」，創造性地採用「健康碼」智慧防控技術，成為規避感染風險、便利交通、復工複產的好幫手。「健康碼」還走出國門，在海外上線第一天便收穫數萬用戶。我們注意到，不少其他國家在抗擊疫情中也借鑒了中國在這方面的經驗和作法。
105. 中國政府高度重視保護公民個人隱私，一直致力於完善保護個人隱私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民法總則》《網路安全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網路資訊保護的決定》等法律法規對個人資訊的收集、使用、保護等作出明確規定。
106. 中國一直對有關國家在全球範圍內實施的大規模電子監控和個人資料搜集行為，以及侵犯國家主權和人權特別是隱私權的行徑表示嚴重關切。

中國倡議聯合國採取切實措施阻止有關國家在全球範圍實施大規模電子監控和個人資料搜集行為。非法或任意監控通信以及收集個人資料，不僅侵犯公民隱私權，還影響公民行使言論、結社和集會自由、享有知情權等權利。由於以互聯網為代表的通信技術具有高度全球化特徵，大規模電子監控不僅侵犯本國公民人權，還肆意踐踏他國民眾人權，嚴重損害他國主權，違背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干涉內政等《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

107. 「9·11」之後，美國出臺的《愛國者法案》要求網路公司定期提供使用者資訊。根據「棱鏡門」事件曝光情況，在美國情報部門監控下，美國人的通話、通信、檔、語音等資料沒有個人隱私可言。美國曾經一度特別親密的盟友國家領導人的通話也長期遭到美國竊聽。事實表明，恰是美國在全球範圍實施了最大規模的網路監控和網路竊密行動，美國是全球最大的「駭客帝國」。聯合國為此通過了歐洲國家提出的題為「數位時代隱私權」的決議。

互聯網時代的隱私權保護問題

108. 我國法律保障包括隱私權在內的人權。憲法、刑法、民法通則、未成年人保護法、侵權責任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法律都有涉及隱私權的規定。
109. 當前，網路安全威脅和風險日益增多，全球範圍內侵犯個人隱私等網路犯罪問題時有發生。中國重視從立法和技術角度加強資料安全管理和個人資料保護，《網路安全法》等相關法律對收集、使用、存儲個人資料，維護資料安全做出明確規定，依法嚴厲打擊竊取網路資料和侵犯公民個人隱私等違法犯罪活動。
110. 中國一直對有關國家在全球範圍內實施的大規模電子監控和個人資料搜集行為，以及侵犯國家主權和人權特別是隱私權的行徑表示嚴重關切。



中國倡議聯合國採取切實措施阻止有關國家在全球範圍實施大規模電子監控和個人資料搜集行為。非法或任意監控通信以及收集個人資料，不僅侵犯公民隱私權，還影響公民行使言論、結社和集會自由、享有知情權等權利。

111. 由於以互聯網為代表的通信技術具有高度全球化特徵，大規模電子監控不僅侵犯本國公民人權，還肆意踐踏他國民眾人權，嚴重損害他國主權，違背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干涉內政等《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

H. 婦女權利保障

謬論 22：

申請協議離婚必須通過 30 天「冷靜期」，導致離婚更加困難，該條款可能使女性更易遭受家暴

原文：

6 月，全國人大（中國的橡皮圖章國會）提出一項民事修法，首次對性騷擾做出定義，並且明定行為人應承擔民事責任，不過關於受害人如何尋求救濟仍不夠明確。該法並規定申請協議離婚必須通過 30 天「冷靜期」，導致離婚更加困難。由於四分之三的離婚是由女方提議，該條款對女性的害處遠較男性更大，而且可能使女性更易遭受家暴。[《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70 頁，2 段]

事實真相

112. 民法典第 1077 條第 1 款規定：「自婚姻登記機關收到離婚登記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任何一方不願意離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記機關撤回離婚申



請。」這一期間被形象地稱為「離婚冷靜期」。確切地講，這一法定期間是程式性的，是民法典對我國登記離婚程式的重要改革。

113. 法律上的任何自由都是有限制的，只要這種限制是合理的、妥當的。在婚姻中，自由的前提是「理性」，自由的限制是「責任」。面對協議離婚對數持續增長的現狀，應反思已有登記離婚制度設計的合理性，增設這一期間是民法典在保障離婚自由與防止輕率離婚之間採取的平衡舉措。
114. 離婚並非終止暴力的最佳選擇。反家庭暴力實踐表明，許多與施暴者結束婚姻關係的婦女，離婚後還會遭受來自前配偶的暴力和騷擾。
115. 我國反家庭暴力法賦予家庭暴力受害人相應的權利，例如，受害人可及時報警。「對家暴情節較輕、依法不給予治安管理處罰的，由公安機關對加害人進行批評教育或者出具告誡令」。受害人還可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護令申請。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不以當事人離婚為前提，在婚姻的任何階段，一旦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臨暴力的現實危險，受害人都可向法院提出申請。

保障婦女人權事業發展

116. 中國在全面依法治國進程中充分保護婦女人權，在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實施中充分體現性別平等，尊重婦女主體地位、關注兩性發展差距。目前，我國已經形成以憲法為基礎，以婦女權益保障為主體，包括就業促進法、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 100 多部法律法規的婦女權益保障法律體系，為婦女人權保護和發展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117. 2015 年 8 月通過的《刑法修正案（九）》做出取消嫖宿幼女罪等有利於保障婦女兒童權益的重要修改，更加有力地懲處強姦幼女、拐賣婦女兒童的犯罪行為。



118. 2016 年 3 月 1 日《反家庭暴力法》正式施行。這是我國第一部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專門法律，為保障包括婦女在內的家庭成員的合法權益，促進建立平等、促進建立平等、和諧、文明的家庭關係發揮了重要作用。
119. 農村集體產權制度改革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確權登記等相關政策強調，要高度重視保障農村婦女的合法權益。
120. 中國認真履行國際公約，積極參與聯合國系統婦女人權領域活動，推動國內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與婦女兒童利益息息相關的人權公約。2014 年，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日內瓦審議中國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八次合併報告。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宋秀岩介紹了中國政府積極履行公約義務、貫徹落實男女平等基本國策及在維護婦女權益、促進婦女發展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委員會委員現場提出 100 多個問題，涵蓋婦女發展、性別平等各領域，代表團與委員們積極互動，審議取得圓滿成功。

I. 性取向與性別認同

謬論 23：

沒有任何法律保護人民免于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同性婚姻也不合法。

原文：

雖然中國早在 1997 年已將同性戀去罪刑化，但沒有任何法律保護人民免于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同性婚姻也不合法。[《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71 頁，4 段]



事實真相

121. 2018 年 11 月，中國首次於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會議上回復 LGBT+問題，並對同性婚姻、跨性別權益做出回應：

1、我國一貫尊重 LGBT+群體的健康權，並給予其平等的社會保障；

2、保護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權利；

3、在目前階段，我國不給予 LGBT+群體與同性締結婚姻的權利並非因為歧視；這一政策是由我國的歷史文化價值觀決定的。

中方在聯合國層面對 LGBT 積極的表態

122. 2014 年 10 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委員會在對中國的審議過程中，委員林陽子女士提到了女性的健康問題。她指出，性少數女性仍然面臨健康方面的歧視，同性戀和雙性戀被列為精神疾病，同性戀、雙性戀者依然面臨強制性的矯正治療，想請問中國政府如何理解有關精神病分類的國際標準，以及如何保證社會各界理解了相關標準。

123. 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牟虹女士做出如下回答：「在中國，（包括 LGBT 人群在內的）任何人都受法律保護，不會因為性傾向被歧視，中國社會對這些人也越來越寬容，也有專門提供研究、服務的組織。政府有關機構也盡力為他們提供方便。」這被認為是中國政府首次在聯合國層面公開發表有關同志問題的言論。



124. 2015 年 12 月，隨著在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CAT）對中國履行國際公約情況進行審議專家小組提交最後的審議意見，此次審議告一段落。在此次審議期間，委員會副主席 Felice Gaer 提問關於中國對 LGBT 群體進行精神病治療的情況，司法部代表官員楊劍表示：中國並不認為 LGBT 者為精神病人，或要求對 LGBT 人群進行強制治療。他們也不會被關在精神病院。
125. 中國同志的權益問題，尤其是精神健康的權益已經受到了國際社會的關注，甚至在聯合國層面被作為問題提出來，直接要求中國政府進行回應，同志從原來的「被精神病」、不被看見和提及，到現在變成了一個政府不得不正視、不得不表態的議題。這樣的國際層面問答，對中國官員來說是一次性別教育，讓官員瞭解和認識到同志權益議題的重要性。我們都知道這種官方在國際上對同志的表態，與現狀有不少差距，落實到具體的執行層面仍有很大的距離。

J. 殘疾人權保障

謬論 24：

殘疾人在各方面遭受歧視，包括教育與就業。

原文：

中國在 2008 年批准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然而，身心障礙者仍在各方面遭受歧視，包括教育與就業。[《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71 頁，8 段]



事實真相

12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第 21 條規定，「國家保障殘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中國已批准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對「合理便利」進行了定義，「合理便利是指根據具體需要，在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進行必要和適當的修改和調整，以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
127. 2014 年之前，中國殘疾人參加高考和接受高等教育面臨較大障礙。2014 年，殘疾人高考合理便利實現了「零的突破」。2015 年之後，殘疾人高考合理便利在制度層面上有了明確規定，並在實踐層面上得到了貫徹落實。
128. 2015 年以來，每年都有越來越多的殘疾考生申請合理便利措施參加普通高考，並達到錄取分數線被錄取。2015-2017 三年間，通過普通高考被錄取的殘疾考生人數為 2.89 萬名。

殘疾人教育和就業現狀

129. 中國保障殘疾人享有平等受教育權，頒佈並修訂《殘疾人教育條例》，將殘疾人教育納入《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 年）》《中國教育現代化 2035》和《「十三五」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規劃》，制定實施兩期《特殊教育提升計畫》，著力辦好特殊教育，努力發展融合教育，提高殘疾人受教育水準。
130. 特殊教育公共支出持續增長。2008 年至 2015 年，國家實施兩期特殊教育學校建設專案，財政投入 71.42 億元，新建、改擴建中西部地區 1182 所特殊教育學校，支持 61 所殘疾人高等院校、中等職業學校和特殊師範院校改善辦學條件。自 2014 年開始，中央特教專項補助經費提高到每年 4.1 億元，支援範圍由中西部地區擴大到除京津滬以外的所有省份。



131. 就業作為殘疾人參與社會公共活動和展現自我的重要方式之一，體現了國家和社會對於參加人的平等尊重，如何保障殘疾人群體享有基本的工作權是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三輪普遍定期審議關注的內容。
132. 社會邊緣化使得殘疾人群體在勞動力市場經常受到不公正的待遇。儘管國家在制度上給予殘疾人公平的對待，在《殘疾人保障法》和《殘疾人就業條例》都作出了明確的規定，甚至對部分企業還要求了 1%-2%的殘疾人用工比例，實際執行情況卻有待改進。
133. 因此，中國政府應加大殘疾人就業的強制力度並規定相應的法律責任，同時以更優惠的政策支援用人單位，除監督其建立合適的工作環境之外，還應建議其重新設計工作內容以及彈性的工作時間。

K. 難民與庇護尋求者

謬論 25：

大批朝鮮難民在中國被拘押和強制遣返，呼籲中方停止遣返朝鮮難民。

原文：

中國持續拘禁和強迫遣返成百上千的朝鮮難民，違反作為 1951 年難民公約締約國的義務。中國政府拒絕將逃亡的朝鮮人士視為難民，即便長久以來被遣返者總是難逃迫害。人權觀察認為滯華朝鮮人屬於就地難民，意即他們抵達中國後若被遣返即有危險。[《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72 頁，3 段]



事實真相

134. 2017 年 7 月，外交部例行記者會上回應，非法進入中國境內的朝鮮人不是難民，他們違反中國法律，非法進入了中國。中國政府一貫根據我們的國內法、國際法和人道主義原則，妥善處理非法入境朝鮮人的問題。我們敦促聯合國人權機制恪守《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公正、客觀履職，尊重中方司法機關正常的執法行為。

L. 主要國際行動者

謬論 26：

越來越多國家對中國在 2020 年侵犯人權行為表示關注

原文：

願意公開譴責中國在新疆、香港、西藏和其他地方侵犯人權的國家不斷增加，願意為北京說好話的國家則不斷減少。[《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72 頁，4 段]

事實真相

135. 美國因香港問題制裁中國官員，簽署所謂的「2020 年維吾爾人權政策法案」，「2020 西藏政策與支持法案」，打著人權的幌子干涉中國內政。
136. 英國帶頭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上就中國人權侵犯發表了一份聯合聲明，為與英國有聯繫的港人提供避難所，對涉港問題發表錯誤言論。
137. 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和英國外長發表聯合聲明，要求中國政府重新考慮針對香港立法會議員的行動，並立即恢復有關議員資格。



138. 2018 年 11 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舉行會議，一致通過中國參加第三輪國別人權審議報告，120 多國對中國人權事業給予充分肯定。2020 年 7 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44 屆會議上，70 余國表示支持中國香港特區國家安全立法。40 余國積極評價新疆人權事業發展成就和反恐、去極端化成果，支持中國在涉疆問題上的立場。2020 年 9 月，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人權高專報告議題一般性辯論中，多國代表就涉香港、新疆問題發言支持中國。
139. 香港事務、新疆事務、西藏事務均為中國內政，不容任何外部勢力干涉。上述國家的惡劣行徑，嚴重違反國際法根本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

M. 外交政策

謬論 27：

許多「一帶一路」專案被批評缺乏透明、忽視社區意見而且可能破壞環境。

原文：

柬埔寨、老撾、緬甸和泰國都有公民社會團體指控「一帶一路」水電項目對湄公河有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水源短缺。[《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74 頁，1 段]

事實真相

140. 中方自 2020 年 11 月起開始向湄公河國家提供瀾滄江全年水文資訊，瀾湄水資源合作資訊共用平臺也已開通運行。瀾湄六國還通過水資源合作聯合工作組機制，及時通報水電站重大調度情況，分享有關資料，瀾湄水資源合作領域的資訊透明度不斷提升。



141. 瀾滄江水電站建成以來，通過雨季蓄洪、旱季放水，有效避免了下泄流量大起大落的情況。在 2016 年和 2019 年流域旱情期間，中方盡最大努力保障瀾滄江合理下泄流量，並應下游緊迫的需求，實施應急補水，得到瀾湄國家的一致肯定。國際科學界和湄委會都認為，瀾滄江梯級電站有助於保持湄公河流量的穩定，對湄公河國家的防汛和抗旱工作是有利的。
142. 瀾湄合作開展以來，中國幫助柬埔寨、老撾和緬甸編制流域綜合規劃和灌溉規劃，積極協助下游制定防洪減災預案，向緬甸、老撾等下游國家輸送瀾滄江的水電能源，幫助下游國家培訓水利人才並開展水利水電開發，對促進水資源的可持續利用，造福沿岸各國人民做出了實實在在的貢獻。

謬論 28：

中國政府不當對待外國記者情況急劇升高

原文：

2 月，北京驅逐三名《華爾街日報》記者。3 月，當局驅逐至少 13 名美國公民，並迫使七名任職美國新聞機構的中國公民離職。9 月，當局推遲多名美國記者更新簽證。[《2021 年世界人權報告》第 174 頁，2 段]

事實真相

143. 中方措施是對美方長期打壓中方駐美媒體機構、特別是驅逐 60 名中方記者的對等反制。2020 年 3 月 2 日，美國務院宣佈自 3 月 13 日起，將削減作為「外國使團」列管的 5 家中國媒體駐美機構 40% 的中國籍員工，實際上變相驅逐了 60 名中國駐美記者。



144. 美方對中國媒體駐美機構的政治打壓行為不斷升級。2018 年 12 月，美司法部將中國國際電視臺（CGTN）北美分台登記為「外國代理人」。2020 年 2 月 18 日，美國務院宣佈將新華社等 5 家中國媒體駐美機構作為「外國使團」列管。
145. 美方對中國記者入境簽證採取歧視性政策，僅允許中國駐美記者單次入境。2018 年以來有 30 余名中方記者遭到美方無限期拖延甚至拒簽。

總結

146. 自稱非政府國際組織的「人權觀察」成立於 1978 年，總部設在美國紐約，成員主要由前美國政府官員和中央情報局特工組成，長期打著「調查、促進人權問題」的旗號，對別國及地區的事務指手畫腳。
147. 2014 年 5 月，諾貝爾和平獎獲得者埃斯基維爾與麥奎爾寄了一封題為《關閉通往美國政府的旋轉門》的抗議信給「人權觀察」。抗議信一共獲得了 131 名專家學者連署，批評「人權觀察」與美國政府之間有著複雜且密切的關係。抗議信指出，「人權觀察」對於各國的人權標準和判斷往往與美國政府的外交政策和外交利益保持一致，這些現象已經損害「人權觀察」的獨立性與公信力。
148.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人權審議（UPR）是聯合國對其近 200 個成員國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審議的機制。儘管該活動只是一個對話機制，但卻給各國公民社會參與在國內與政府的人權對話、向聯合國人權機構表達與政府不同或補充意見、遊說聯合國其他成員對本國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議、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議上對本國人權狀況發表評論、參與落實以及監督各種政府落實普遍定期人權審議中各項建議、開展人權教育與培訓，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149. 按照聯合國普遍定期人權審議規則，人權理事會要根據國家政府的報告、聯合國資料彙編和公民社會提交的報告對被審議國人權狀況進行審議。在這樣的遊戲規則下，大量國際人權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聯合國普遍定期人權審議，試圖利用聯合國平臺發聲和國際輿論的壓力，對目標國家人權進行干涉。
150. 西方國家十分注重利用聯合國普遍定期人權審議對中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惡意歪曲和炒作，甚至在審議中國人權狀況時，形成西方政府與人權非政府組織有組織性的聯合發聲、圍堵中國。
151. 中國可能是不完美，但她絕不會做出任何指控種族滅絕或其他反人類罪行。中國是一個樂於接受有益於建設性的評論和建議的國家。她絕對會反對所有毫無根據和荒誕的指控。歷史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對於像中國這樣的國家來說，中國是一個多元文化多民族的國家，共有 56 個民族，在發展的過程中，創造了燦爛的文明。期間儘管遇上衝擊，但中國都能把問題一一解決，達至和平、和諧、自由和幸福的境界。
152. 中國在消除貧困問題上作出很多改善措施，當中包括：使中國的 GDP 在 43 年內從人均不足 300 美元的水平增長到略高於 10,000 美元的水平，目前還繼續在進步。在如此短的時間內，中國 GDP 奇蹟地增長 33 倍，中國願意分享其成功經驗，造福全球人類。除了滿足自己的國內需求外，還慷慨地向其他國家提供援助，例如與世界衛生組織聯合提供疫苗及其他物資去對抗新冠肺炎疫情。
153. 中國決心在聯合國與另外 105 個國家通過第 A / RES / 75/237 號決議，致力於消除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等行為，以改善人類生活質素及待遇。同時，希望其他 14 個反對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可以回心轉意一起致力推動《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為人類的平等和良



好生活謀求發展，倘若成功，哪些歧視性運動，如「黑人的命也是命」及「針對亞裔的仇恨犯罪」等問題將不再發生。

154. 正如弗里德曼（T. Friedman）在他的「堪稱經典的七年」一文中所說，「好像夥！這個國家所散發出的能量絕對無與倫比！」。還有，就是「我們完蛋了！趕快教你的孩子學中文吧！」。如果中國是一個在發展上表現不佳的國家，又會否擔心她的崛起，而又會否費心派遣他們的海軍和航母去圍堵呢？
155. 真正的問題是：「先生，您能有效地做到這一點嗎，特別是當您不在道德高地上的時候？」正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楊潔篪先生在最近舉行的中美戰略高層對話中對國務卿安東尼·布林肯所說的那樣：「合作對雙方都有好處！」兩國現在應該帶頭進行合作，去尋找人類所關心的問題並找到相關解決方案，例如共同抗疫及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以減少全球溫室效應。